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|
|----------------|
|----------------|

02 113年度簡字第2189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志明

01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08 行中)

-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緝字第258
- 10 4、2585、2586號),因被告自白犯罪,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- 11 刑,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(原審理案號:113年度易字第4324
- 12 號)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黄志明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,各處如附表一編號
- 15 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,如易科罰
- 16 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8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 19 件)。
- 20 二、論罪科刑: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一)核被告黃志明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5罪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 予分論併罰。
  - □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(8罪),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8月確定,於民國112年11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,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,是被告於上 述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各罪,均為累犯,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相同,彰顯其法 遵循意識不足,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,主觀上有特別之惡 性,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,即致生

- 01 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,故爰依刑法第47 02 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。
  - 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,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,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,應予非難;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犯後態度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,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,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併審酌其所犯數罪之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同,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,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
## 12 三、沒收:

04

07

09

10

- 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,乃其犯罪所得,均未據扣案,應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,於被告各該罪刑項 下分別宣告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-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,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,
-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,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- 27 書記官 許丞儀
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- 29 附錄法條:
- 30 刑法第320條
-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
- 01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 - 5 附表一:

06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     | 主文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|
| 1  | 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 | 黃志明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1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 |
| 2  | 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| 黃志明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伍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2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 |
| 3  | 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 | 黃志明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3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|
| 4  | 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 | 黃志明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4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|
| 5  | 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 | 黃志明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伍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5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|

附件:

07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同股

0910

113年度偵緝字第2584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58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586號

被 告 黄志明 男 52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

##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志明前因竊盜案件,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31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,復因竊盜案件,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27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,上開案件接續執行,於民國113年1月5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警惕,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騎乘自行車,至附表所示地點,以附表所示方式,竊取附表所示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,得手後,騎乘自行車逃逸。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遭竊,報警處理,經警調閱監視器,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陳昆祈、張麒驊、蔡嘉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 局、宋逸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一分局及張惠嵐訴由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黃志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,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昆祈、張麒驊、蔡嘉祐、宋逸文及張惠嵐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,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33張及蒐證照片4張等在卷可資佐證,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5次竊盜犯行間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,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311號、1273號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,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,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,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,又犯本案犯行,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,本件加重其刑,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

01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22 之疑慮,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加重 03 其刑至二分之一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財物, 04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張聖傳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書 記 官 洪承鋒

-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-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17 罪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1 附表:

| 編 | 告 | 訴 | 時間        | 地點      | 竊取方式        | 財物        | 總價值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號 | 人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1 | 陳 | 昆 | 113年4月24日 | 臺中市○區○  | 徒手開啟告訴人     | 現金約新臺幣    | 4500元   |
|   | 祈 |   | 4時27分許    | ○○街000號 | 陳昆祈停放之車     | (下同)4500  |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    | 前       | 牌號碼0000-00號 | 元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自用小客車未上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鎖之車門,進入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車內,徒手竊取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右列財物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2 | 張 | 麒 | 113年5月25日 | 臺中市○區○  | 徒手開啟告訴人     | 現金1萬2000元 | 1萬2000元 |
|   | 驊 |   | 3時23分許    | ○○街00號對 | 張麒驊停放之車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    | 面       | 牌號碼000-0000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號自用小客車未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上鎖之車門,進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
| 入車內,徒手竊取置放在駕駛座置物處皮夾內右列財物  3 蔡嘉 113年6月6日1臺中市○區○ 徒手開啟告訴人 蘋果廠牌筆記 5萬元 整 8000-0000   |   |
|---|---|
| 置物處皮夾內右列財物  3 蔡 嘉 113年6月6日1 臺中市○區○ 徒手開啟告訴人 蘋果廠牌筆記 5萬元   |   |
| 列財物   列財物   列財物   3   蔡 嘉   113年6月6日1   臺中市○區○   徒手開啟告訴人   蘋果廠牌筆記   5萬元   |   |
| 3 蔡 嘉 113年6月6日1 臺中市○區○ 徒手開啟告訴人 蘋果廠牌筆記 5萬元 ○路000號前 蔡嘉祐停放之車 型電腦1臺及筆 牌號碼 000-0000 記型充電器1個 及皮夾1只(內上鎖之車門,進 入車內,徒手竊 元) 取告訴人蔡嘉祐 所有之右列財物  4 張 惠 113年6月13日 於臺中市○○ 徒手開啟告訴人 零錢約3000元 4000元 區○○路000 張惠嵐停放之車 及手鍊1條(價 |   |
| A   |   |
| 牌號碼 000-0000 記型充電器1個  |   |
| 號自用小客車未<br>上鎖之車門,進<br>有現金8000<br>入車內,徒手竊<br>元)<br>取告訴人蔡嘉祐<br>所有之右列財物<br>4 張 惠 113年6月13日 於臺中市○○ 徒手開啟告訴人 零錢約3000元 4000元<br>嵐 0時45分許 區○○路000 張惠嵐停放之車 及手鍊1條(價   |   |
| 上鎖之車門,進 有 現 金 8000<br>八車內,徒手竊<br>元)<br>4 張 惠 113年6月13日 於臺中市○○ 徒手開啟告訴人 零錢約3000元 4000元<br>嵐 0時45分許 區○○路000 張惠嵐停放之車 及手鍊1條(價  |   |
| 人車內,徒手竊取告訴人蔡嘉祐所有之右列財物         4 張惠 113年6月13日 於臺中市○○ 徒手開啟告訴人 零錢約3000元 4000元  |   |
| 取告訴人蔡嘉祐<br>所有之右列財物  4 張 惠 113年6月13日 於臺中市○○ 徒手開啟告訴人 零錢約3000元 4000元<br>嵐 0時45分許 區○○路000 張惠嵐停放之車 及手鍊1條(價   |   |
| 所有之右列財物   |   |
| 4 張 惠 113年6月13日 於臺中市○○ 徒手開啟告訴人 零錢約3000元 4000元 嵐 0時45分許 區○○路000 張惠嵐停放之車 及手鍊1條(價  |   |
| 嵐 0時45分許 區○○路000 張惠嵐停放之車 及手鍊1條(價  |   |
|   |   |
| 株00號 居 新 前   總 號 碼 0000-00 號   值 約 1 000 元 )  |   |
|   |   |
| 自用小客車車  |   |
| 門,進入車內,   |   |
| 徒手竊取告訴人   |   |
| 張惠嵐所有之右   |   |
| 列財物   |   |
| 5 宋 逸 113年7月8日4 臺中市○區○ 徒手開啟告訴人 現金6000元、 1萬4680.   | Ĺ |
| 文 時27分許 ○路○○○路 宋逸文停放之車 漆彈槍1把(價  |   |
| ○○路○○○ 牌號碼0000-00號 值8500元) 、  |   |
| ○○00號停車 自 用 小 客 車 車 粉彈2發 ( 價值   |   |
| 格門,進入車內, 400元)及辣椒   |   |
| 徒手竊取告訴人水1瓶(價值28   |   |
| 宋逸文所有、置 (0元)  |   |
| 放在副駕駛座上   |   |